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 553 号

罪犯俸维，男，2002年11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(2023)云刑核582642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死缓考验期2023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17日，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

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监狱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回函，期内月均消费 92.60 元，账户余额 689.71 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198.79 元，死缓考验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次，共扣减 10.2 分，其余 1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，共扣 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两名，取得一名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俸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8 月 28 日